



海南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

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D12区 邮编: 578101

电话: 089828821252 传真: +86-898-28828433 采购邮箱: zhanglili@appjh.com.cn

收件方: CHEN RONG MACHINERY WORKS CO., LTD

订购单

编号: 6004335  
地址: PO BOX3 TAICHUNG

订单编号: 4501070805  
订单日期: 2009.09.02

项目	物料编号	批次	材料描述	单价	需求跟踪号	备注
	订购量	单位				总计

订购总金额 (不含增值税): USD: \*\*\*\*\*336,664.00

请务必仔细阅读及遵守以下条款:

1. 采购订单中所列的价格,直到合同结束为止均为确定价格,不得随意提高。
- 2.1 卖方必须依照采购订单中的交货条件、交货地点来执行,不允许越过资材送货至现场部门,否则一切后果自负。
- 2.2 卖方应配合买方的收货时间(周一至周五08:00-17:30),工作时间内送货或需特殊卸货工具者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买方。
- 2.3 送货必须携带注明订单号码的《送货单》、质保书等相关文件,并且与收料人进行签收(如不能当场清点的货物则对件数进行签收)。不允许用订单代替《送货单》。
- 2.4 卖方出货时,必须通知采购员,同时将《送货单》传真给采购员。
3.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适合买方要求的正式发票,送出发票之前必须登陆<http://www.appjh.com.cn>进行发票信息登记。
4. 卖方须依照公认的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,应有相应的海运或空运包装以确保货物到达买方时的包装是完好的。
5. 与订购案相关的商务信函、发票等文件必须注明订单号码,以便买方能够及时付款。
6. 在采购订单发出的两天之内,供应商必须对订单内容确认并盖章或签字回传给买方。
7. 卖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规格必须与采购订单中的规格一致。如验收不合格,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七天内取回货物,否则,买方有权自行退货,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,买方可以从应付卖方款项中扣除,如无应付款,买方可以采取变卖卖方货物的方式先行受偿。同时卖方最迟在三十天内,重新提供新的货物,否则,买方有权取消原订单。
8. 非买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导致的货物的迟交、未交货,卖方必须按照采购订单价值的0.1%每日来支付违约金,最大交付限额为采购订单价值的5%,同时返还买方预先支付的所有或部分费用。买方有权取消该订单。
9. 需要过磅的货物,卖方必须遵守买方的司磅管理规定。卖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商如司磅欺作弊行为的,买方有权对卖方给予总货款的10%(最少为2000元人民币)的违约金处罚,且视情节严重且有单方解约的权利。
10. 发生争议时,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约定在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利益冲突

1.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职员、管理人员支付任何佣金、费用或给予回扣,也不得向对方职员、管理人员馈赠价值较大的礼品或为其安排费用较高的娱乐活动。以上行为统称“不当行为”。当一方违反上述规定时,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,同时违反方须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7天内支付行使“不当行为”发生费用总额的10倍违约金。
2.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所进行的返利、折扣、积分等活动产生的优惠条件,均应归对方公司所有。

买方单位:

